

浙 江 省 义 乌 市 人 民 法 院

公 告

(2025) 浙 0782 破申 95 号

义乌市老藤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:

申请人杨建军以你单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申请对你单位进行破产清算一案，现本院已立案审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

地址：义乌市福田街道福田银座 B 座 4 楼

联系电话：0579-85310125 （余法官）